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
顧問團團長
曾潔雯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
顧問團核心成員
梁祖彬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
顧問團核心成員
羅致光博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鄭兆勛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酈鏞儀女士

職業訓練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督學
郭貽禮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03/09-1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政府當局曾發出資料文件，闡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7/09-1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10年7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及
- (b)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聽取團體的意見。鑑於表示有興趣就此課題表達意見的團體眾多，委員較早前同意，另一次會議將訂於2010年6月26日舉行，以聽取其他團體的意見。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已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派員代表政府當局，出席2010年6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主席補充，隨後在議程第III項將會討論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而該次特別會議亦會就此課題聽取團體的意見。

III.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619/09-10(01) 至 (02) 及
CB(2)1747/09-10(03)至(04)號文件]

4.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在2008年委託香港大學顧問團(下稱"顧問團")進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下稱"檢討")的背景，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社署署長表示，檢討報告在2010年5月發表。當局隨後將此報告上載至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網頁。此外，社署亦曾聯同顧問團向持份者簡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以及社署已／擬採取的跟進行動。他會在顧問團詳述檢討報告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後，闡述政府當局對檢討報告所作建議的回應。

5. 顧問團曾潔雯博士闡述檢討的目的和主要結果。關於中心服務模式的成效，檢討結果顯示，所有持份者均認為，中心服務模式有意義並適合於帶領及推行香港的家庭服務，並應予繼續。根據觀察，部分中心在發現其社區內有獨特的新目標組群後，已開展專門的服務和新的項目，以應付具體需要。顧問團認為此做法應該繼續，以及獲得足夠的資源以維持運作。

6. 曾博士進一步表示，檢討報告亦記錄了妨礙中心服務推行的因素。此等因素包括部分中心的選址及設計不利，以及服務使用者和地區持份者對於中心的服務範疇(例如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有不切實際的期望。關於《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標準，報告對中心已執行但不獲正式計算的職責提出關注。因應有關的結果，顧問團作出26項相應建議。

7. 曾博士其後扼要提述檢討報告中建議12至16所載有關中心、地區及總部層面的協作和配合的建議。

8. 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檢討報告中的全部26項建議，並會全部落實此等建議。當局已着手落實當中部分建議。關於檢討報告中記錄有關中心前線工作人員就推行中心服務模式的主要關注，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房屋署(下稱"房署")及社署已成立一個總部層面的聯絡小組，名為"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以處理有關房屋援助個案的事宜。聯絡小組已於2010年4月30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 (b) 為檢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個由中心管理人員、督導人員和前線工作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在2010年8月成立，以期更新及調整服務表現指標，並鼓勵中心在《津貼及服務協議》要求以外發展其他服務；及
- (c) 在2010年3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視及簡化處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戶口(特別人士)個案的工作流程。

社署署長補充，社署會定期向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匯報跟進26項建議的進展。專責小組於2004年成立，成員來自11個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和9間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專責小組的會議紀錄會上載至社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9. 李鳳英議員察悉到，中心社工就花費相當大比例的工作時間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提出關注，她並詢問有關聯絡小組在回應此項關注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鑑於政府當局接納檢討報告中全部26項建議，李議員詢問有關此等建議的落實計劃，以及擬為此目的而分配的額外資源。她指出部分中心服務的社區居民人數逾20萬，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此等地區增撥資源，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10. 社署署長表示，為回應有關中心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社署已在總部及地區層面設立與房署聯絡的機制。在總部層面的聯絡小組會檢討及簡化現行有關轉介機制的工作程序，以期更明確地區分社工和房署人員的角色，並確保議定的工作流程在實際運作中得以落實。具體而言，房署會處理出租公屋單位的申請，並將不符合申請資格但需要

作出體恤安置考慮的個案轉介予中心，以採取跟進行動。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地區層面的聯絡小組將於2010年7月成立。社署署長補充，當局是以服務地域範圍(即每間中心服務10萬至15萬人)，以及社區的特色和具體服務需要為前提，向中心提供人力資源。自從實施中心服務模式以來，當局已撥出額外資源，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必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落實檢討報告中的建議。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家庭慘劇發生後，常有報導稱若非中心社工工作量過大，他們向受害人提供的協助便可更為敏銳。然而，他察悉到，顧問團認為每所中心為有10萬至15萬名居民的社區提供家庭服務屬合理和適當。他作出結論時質疑，顧問團有否探討中心的資源和人手是否合理，以及有否研究中心前線員工的工作量，特別是應否將社工的個案數量設定於較低水平。

12. 社署署長表示，中心社工和督導職位的數目已從2004-2005年度的896及62個，分別增至2009-2010年度的1 017及91個，增幅為16%。在2009-2010年度，每名中心社工平均每月處理46.2宗活躍個案，以及一年處理42宗新開／重開個案。

1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中心服務模式自2004-2005年度全面實施至今，中心的數目維持在61間。多年以來，當局已按個別地區的特性和需要向中心增撥資源。當局參考多項指標，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數目，以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青少年犯罪個案。當局向深水埗和元朗等高危地區撥出較多資源，而不是向各中心撥出劃一的資源。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中心除了向個人提供支援服務，亦會透過與地區組織及其他服務單位合作舉辦小組活動，參與預防工作。過去數年，雖然中心獲撥額外資源，但其服務量標準並無提高。

14. 關於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服務的期望，曾潔雯博士表示，實施中心服務模式，旨在提供一個以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綜合服務模式，即提供一

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因此，當局以下述假設為前提，向中心提供資源和人手：若中心已提供足夠的預防及支援服務，則對補救服務的需要將會持續減少。曾博士進一步表示，雖然她承認家庭慘劇偶有再生，但認為不應期望社工為未能向受害人提供適時支援承擔整體責任。她認為，家人和鄰里的支持，對預防家庭慘劇的發生同樣重要。她呼籲社會和服務使用者妥善處理他們對中心服務範疇及社工角色的期望，不要懷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15. 主席詢問，顧問團認為現時的中心服務模式在多大程度上已達到其在提供家庭服務方面的目標。

16. 曾潔雯博士指出，檢討結果顯示，中心服務模式普遍受到持份者的支持，他們認為這模式適合用作帶領及推行家庭服務。然而，個案工作量使中心社工難以承受。為應付此情況，部分社工必須與同工以二人一組的形式進行預防及教育活動，以便當前者因突發的緊急補救工作而分身不暇時，後者可以補替。當局須盡力向服務使用者及持份者解釋中心的服務目標和優次，從而適當地調節他們的期望。

17. 社署署長贊同曾潔雯博士的意見。他表示，較之預防工作，中心社工會優先處理緊急補救服務，此做法可以理解。就此而言，地區福利專員與地區組織及區議會同心協力，為區內家庭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

18. 主席認為，社署在分配資源方面應該審慎地保持均衡，以便中心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鑑於家庭問題日趨複雜，以及目前每間中心服務的人口數目眾多，中心社工無法為所有需要支援及預防服務的家庭提供每一方面的援助，至於隱蔽個案更不待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照前單親中心的經驗，使弱勢社群養成自助及互助的觀念，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從中可見，成立單親家長

支援小組會是較具成效的做法，可使他們能夠建立社交網路，以及在社區推動自助及互助精神。

20. 曾潔雯博士表示，實施中心服務模式，旨在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大部分中心均有開展專門服務，以應付其社區內特定目標組羣的特殊需要。曾博士進一步表示，顧問團進行檢討時，曾與服務使用者交流意見。中心的家庭資源組和家庭支援組鼓勵服務使用者培養自助精神。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服務使用者現已成為義工，參與中心的活動，並與其他服務使用者分享經驗，亦就中心的營運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

21. 社署署長補充，相比以往5間單親中心，分布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為單親家庭提供更便捷而又沒有標籤效應的一站式服務。此類服務包括深入輔導及體恤安置評估等。具體而言，中心在2009年為單親家長組織了合共144個支援／發展小組，約有2 400人參加。當局認同中心提供的補救服務，而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亦是中心的另一重要角色。政府當局相信，中心服務模式是提供家庭服務的合適模式。

22.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着手落實檢討報告中的兩項建議，他詢問落實其他建議的具體時間表。由於有兩間中心在2008-2009年度未達有關使用者滿意程度的服務成效水平要求，以及約30%的中心未達有關處理新開／重開個案的服務量標準指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將如何就此等結果採取跟進行動。他進一步查詢監察中心服務表現標準的現有機制。

2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會落實全部26項建議。當局已着手落實其中部分建議，例如物色合適的場地以供位置不方便的中心遷入。當局會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與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有關的建議。當局會把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告知此工作小組。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該等建議的進度。

24.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根據現有的安排，中心須按季向社署提交統計報告。任何中心如未能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均須就不達標的表現提交報告。據有關的中心報告，它們在某些情況下未能達到服務表現標準，原因是部分已執行的職責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下不獲計算，以及部分職責因為員工流動或負責人員須處理緊急工作而中止。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鑑於此項解釋，當局認為中心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檢討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以期更新及調整服務表現指標，並鼓勵中心在《津貼及服務協議》要求以外發展其他服務。

25. 葉偉明議員表示，雖然中心社工已多次就難以承受的中心個案量表達關注，但顧問團和政府當局均未有就中心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所需的適當人手進行研究。他詢問當局如何為各類不同的中心服務調配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心注入更多資源，從而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量。葉議員隨後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詢問在何種情況下社署會尋求額外資源以落實該等建議。關於房屋援助個案的轉介機制，葉議員認為，除了成立聯絡小組以加強社署與房署之間的溝通外，政府當局亦應制定處理此等個案的政策。

26. 社署署長表示，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有關個案工作和預防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除中心外，地區組織亦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教育及宣傳性質的家庭服務計劃。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落實建議方面，政府當局會顧及不同地區的特殊需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額外資源。關於社署與房署之間的聯絡機制，社署署長表示，總部和地區層面的聯絡小組均旨在找出空間以作進一步改善，以及加強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合作及溝通。一般而言，房署會處理房屋申請，而社署則會根據福利及／或醫療上的考慮，就體恤安置作出建議。

27. 馮檢基議員表示，社署把房屋援助個案交由中心處理的同時，應確保各間中心的社工熟悉作

出體恤安置推薦所依據的客觀準則。這可盡量減少因處理及轉介房屋援助個案的程序不一致而引起的不滿。馮議員指出，房署有時會拒絕社署職員就體恤安置作出的專業推薦，他詢問房署拒絕的理由為何。馮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應鼓勵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中心舉辦的互助小組活動，從而進一步增強他們的能力。

28. 社署署長表示，一如檢討報告所建議，設立聯絡機制可加強房署及社署職員之間的協作和配合，因應申請人的房屋及福利需要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中心的社工作出體恤安置推薦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

29. 關於賦與服務使用者權力的問題，社署署長表示，服務使用者會獲邀參與中心的義務工作。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部分中心已成立顧客聯絡小組，在規劃新服務時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30. 張國柱議員就顧問團作出的建議表達以下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就建議2，社署應確保中心會在社區內識別優先目標組羣(即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及貧困家庭)，並為這些組羣提供適切的服務；
- (b) 就建議3，社署應設立機制，監察是否需要因應居民遷入或社區面臨社會挑戰而設立新的中心，或向特定的中心注入額外人手；
- (c) 就建議4，社署應考慮成立工作小組，監督物色合適地點或場地以提供福利服務(包括中心)的進度；
- (d) 就建議13及14，房署應積極協調及處理房屋援助個案；及

政府當局

(e) 就建議19，社署應設立機制，確保個別中心(特別是高危地區的小型中心)獲提供足夠的人手，以應付社區內特定目標組羣新的及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而不是向所有中心分派同等的人手。

31. 張議員贊同檢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建議，他並且認為，61間中心每間在過去3年處理的非活躍個案、舉辦的小組及社區活動分項數字，可為上述檢討提供有用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該等資料。張議員認為，專責小組應獲賦予所需權力，以監察社署在跟進有關推行中心的建議方面的進度。此外，社署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增加向專責小組提交定期進度報告的次數。

32. 梁家傑議員表示，中心的服務模式旨在循"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向，以及按照"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4項指導原則提供家庭服務。梁議員認為，正如檢討報告第4.26及4.29段所顯示，阻礙實施4項指導原則的其中一項因素，是中心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之間的責任劃分不清晰。就此，顧問團制訂了建議12至15。梁議員希望知悉社署如何確保中心的前線社工會依從檢討報告的建議，在提供家庭服務時致力實施4項指導原則，以及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協作。值得注意的是，中心將集中於及早識別虐兒個案，並把有需要跟進的個案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適當的跟進服務。

33. 社署署長表示，檢討報告提到，中心一直與地區持份者(例如學校及醫院的社工)密切合作，以達致及早識別，並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互相轉介個案。當局已為中心的職員制訂相關內部指引，說明各類個案的處理方法和轉介程序。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地區福利專員透過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合力加強溝通及協調不同地區持份者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定期溝通機制亦已啟動。

34. 陳偉業議員贊同檢討報告中有關服務運作效率的建議。然而，他對檢討報告未有觸及家庭服務模式日後的方向表示失望。陳議員指出，當局透過合併及重整各項家庭服務的資源，以供成立中心，從而引入中心的新服務模式。儘管如此，中心並無提供青少年及長者服務。陳議員進一步指出，中心的模式亦應以動員社區建立特定目標組羣的社會網絡為目標。可是，中心現時的服務模式側重"個案工作"及"小組工作服務"。他認為這偏離了引入中心的服務模式的目標。最後，他認為每個中心服務的地域範圍應減至5萬至8萬人。

35. 曾潔雯博士表示，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探討中心的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然而，她認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可考慮是否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各類服務的整合情況。

36. 社署署長補充，社署一直致力因應不同目標組羣(包括長者和青少年)的特別需要，透過各類服務中心、家居及外展服務，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及福祉。

37. 潘佩璆議員提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察悉並關注到，醫務社工須跟進精神病康復者的健康狀況，以及他們的福利需要和家庭問題。潘議員詢問，為紓緩醫務社工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中心的服務擴展至精神病康復者。

38. 社署署長表示，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涉及不同服務單位，包括學校、醫院、中心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互相配合。由於醫務社工會聯同醫療人員制訂精神病康復者的離院計劃，並為他們安排社區康復服務，故此醫務社工能夠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全面及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如有需要，醫務社工會把精神病康復者及／或其家人轉介中心，以接受適當的服務和協助。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全港各區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會採用綜合服務模式，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3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0年6月2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

IV. 成年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747/09-10(05)及(06)號文件]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殘疾人士在勞工市場尋找工作相對困難。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後，預期會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李議員指出，殘疾人士在公營機構的就業率仍然偏低，他並詢問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4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據他瞭解，《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詳細商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影響及相關事宜。他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即殘疾人士應憑藉他們的工作能力而非缺陷就業。因此，政府對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助殘疾人士覓得工作的建議有保留。政府認為，透過鼓勵及其他措施，例如優先採購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及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才是較適當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多間福利機構均支持殘疾人士就業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舉例說，自2009年以來，東華三院、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及保良局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不斷增加。東華三院的殘疾僱員比例已由1.64%增至2.01%。仁濟醫院和博愛醫院亦以提高殘疾僱員人數至約2%為目標。

42.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當局推出"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透過以市場導向的方式和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種子基金，用以開設小型社會企業／業務，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2010年5月底，"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約3,600萬元，資助進行61項小型社會企業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約500個就業機會。此外，當局設立了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目的是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辦事處除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和

小型業務外，亦舉行推廣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市場拓展活動和宣傳活動。

43. 李鳳英議員詢問，儘管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工作技能，並覓得合適工作，然而有多少殘疾人士在完成訓練課程及計劃後能夠找到工作。李議員進一步詢問，課程的學額是否足以充分滿足需求；若否，政府當局會否為此增撥資源。李議員並查詢殘疾人士獲聘為公務員的情況。

44. 關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課程及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轄下3間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符合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協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技能訓練中心提供共660個全日制課程學額。在2009年，這些課程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星期，入讀率約為86%。僱員再培訓局亦提供提升技能課程，協助殘疾人士獲取新的工作技能，學額已由1 300個增加至2010年的2 000個。這些計劃是為照顧殘疾人士及就業市場的需要而設，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職業訓練學額能夠滿足服務需求。至於那些尚未準備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他們可在庇護工場及透過輔助就業接受職業康復服務。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14個月及兩個月。展能中心為未能接受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現時約有1 000名殘疾人士輪候展能中心名額，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1個月。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補充，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展能中心的名額將分別增加137個及160個，約佔輪候人數30%。此外，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2004年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這類服務名額在2010-2011年度將增加420個，約佔輪候人數20%，更多名額將會陸續出現。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強調，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他們獲

取切合市場需要的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工作。

45. 關於政府聘用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在可行情況下，政府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並會適當地獲優先取錄。值得注意的是，如殘疾應徵者被認為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通常會獲建議聘用，儘管該名應徵者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的每個職位。在2009年，殘疾公務員為數約3 200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2.1%。為推廣聘用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公務員事務局於2010年4月23日舉辦講座，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重新講解上述政策，並鼓勵他們更廣泛採用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46. 湯家驥議員表示，引入法定最低工資預期會對殘疾人士和長者的就業造成負面影響。他希望知悉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殘疾人士的工資水平及就業機會所受到的短期影響。湯議員知悉殘疾人士面對着各種就業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向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助金。

47.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各項建議安排，已在保障殘疾人士的工資及預防部分殘疾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致力推廣聘用殘疾人士。舉例而言，勞工處和社署推行的就業安排計劃提供工資補助金予參與的僱主，鼓勵僱主試用殘疾人士以瞭解其工作能力。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補充，當局設立了一個專題網站，提供各政府部門和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相關資料，為僱主、殘疾人士和有興趣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

48.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的經驗，考慮要求大型企業聘用指明百分比的殘疾僱員，以進一步推廣聘用殘疾人士。

49.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及歐洲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及2000年發表的報告，從海外國家的經驗所見，引入聘用殘疾人士的法定配額成效不大。許多機構都選擇不遵從有關規定，寧願繳付罰款也不聘用殘疾人士。國際趨勢已轉為透過制訂反歧視法例及採取促進措施以推廣聘用殘疾人士。這做法與政府現行的政策一致。

50. 張國柱議員問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延續學習機會。教育局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高等教育院校對所有申請人均一視同仁，在考慮入學申請時會對其學業成績作出全面評估，以決定取錄與否；殘疾人士不會受到歧視。為了盡量提高殘疾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機會，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辦法")下設有一項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讀，以便為他們及早綢繆，並提供所需協助。透過輔助計劃獲得取錄資格的申請人無須即時接納取錄。其申請將與其他人的申請在正式遴選中繼續遴選，以決定是否能獲取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在2009年，有16名申請人在輔助計劃下獲取錄。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向收取了殘疾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然而，類似的做法並不適用於高等教育院校，因為它們已在整筆補助金安排下獲得資助。不過，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及就讀科目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協助校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51. 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督學表示，職訓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特別收生計劃。在該計劃下，他們只要符合有關課程的最低入讀資格，並且通過面試，便可獲取錄。學生根據特別收生計劃獲得取錄後，職訓局會邀請學生和家長參加特設的啟導課程，介紹該局備有的服務和支援措施，包括必須的輔助器材、輔導服務和額外指導。視乎殘疾的性質，學生可申請並獲准豁免修畢某些特定單元。在某些案例中，這些學生如有需要，可在接受評核時獲給予較長時間和作出其他特別安

排。自2006年以來，在職訓局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由約180名增加至約400名。

52. 主席對輪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名額的人數和漫長的輪候時間表示關注。他認為這問題對成年殘疾人士而言尤其嚴峻，須知道在家中照顧成年殘疾子女的父母已日漸老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這類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支援服務，以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壓力。為此，政府當局應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具體目標。

53.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分別約有1 000及2 500名殘疾人士輪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名額；如殘疾人士沒有特別屬意的庇護工場或地點，其平均輪候時分別約為31個月及14個月。政府當局清楚瞭解輪候情況，並已把提供這類服務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為作出配合，社署於2009年1月於全港成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和訓練，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負擔和壓力，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此外，一如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公布，財政司司長已從獎券基金預留1億6,300萬元，以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期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同時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補充，由於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提供受到多項因素及不斷轉變的情況所影響，因此難以就縮短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目標。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努力物色合適的地點及處所，以提供康復設施。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社署會主動物色新的地點開設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以期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V. 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60/09-10號文件]

54. 委員通過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並支持小組委員會建議於2010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以便他在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7日